

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

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 108 年 5 月 28 日法訴字第 1081350344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」、「前項聲請再審，應於 30 日內提起。」及「前項期間，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。」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，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再審申請人前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申請提供：一、訴願人 107 年 12 月 21 日寄入該署公文訴狀經該署登錄之摘要明細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 1)。二、107 年 12 月 21 日寄入該署公文訴狀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 2)。經桃園地檢署以 108 年 1 月 9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81400006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，因系爭資訊 1 非該署現有之政府資訊，系爭資訊 2 為再審申請人已知之資訊，故予以否准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，爰提起訴願。經本部以 108 年 5 月 28 日法訴字第 10813503440 號訴願決定(下稱原訴願決定)駁回在案。再審申請人不服原訴願決定，爰於 108 年 8 月 5 日向本部提出再審之申請(本部收文日為 108 年 8 月 13 日)。
- 三、經查原訴願決定書係於 108 年 6 月 10 日經郵務送達再審申請人，

此有經再審申請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上開本部訴願決定書已合法送達。查再審申請人於 108 年 8 月 5 日提出本件再審申請時，其就原訴願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尚未屆滿，是原訴願決定尚未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再審申請自屬程序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